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3.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

4.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铅、铬、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4）、《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

3. 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三氯蔗糖。

4.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5.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7.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铬、总砷、氯霉素、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酵母菌、商业无菌。

2.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余氯、亚硝酸盐、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菌。

3.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5.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菌落总数。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十、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过氧化值、糖精钠。

十一、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糖精钠、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草甘膦、吡虫啉、啶虫脒、莠去津、内吸磷、吡蚜酮、敌百虫、克百威、灭线磷、氧乐果、茚虫威、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甲胺磷、丙溴磷、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氯唑磷、水胺硫磷、三氯杀螨醇。

十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氰化物、甲醇、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十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十六、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七、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甜蜜素、大肠菌群、霉菌。

1. 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红糖》（GB/T 35885-2018）、《绵白糖》（GB/T 1445-2018）、《白砂糖》（GB/T 317-2018）、《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不溶于水杂质、螨。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

二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二十一、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大肠菌群。

二十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胭脂红。

二十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总汞、总砷、铬、二氧化硫残留量、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敌敌畏、灭线磷、乐果、氟虫腈、甲拌磷、多菌灵、辛硫磷、二甲戊灵、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涕灭威、久效磷、甲基毒死蜱、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啶虫脒、敌百虫、杀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基对硫磷、异丙威、哒螨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酮、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噻虫嗪、乙螨唑、吡虫啉、丙环唑、嘧菌酯、吡蚜酮、马拉硫磷、对硫磷、硫线磷、唑虫酰胺、苯醚甲环唑、倍硫磷、灭蝇胺、溴氰菊酯、治螟磷。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丙溴磷、丁硫克百威、丙环唑、啶虫脒、对硫磷、甲拌磷、三唑醇、水胺硫磷、吡虫啉、敌百虫、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氟硅唑、涕灭威、甲胺磷、溴氰菊酯、辛硫磷、狄氏剂、三唑磷、氯唑磷、杀虫脒、己唑醇、嘧霉胺、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联苯菊酯、杀扑磷、阿维菌素、烯酰吗啉、联苯肼酯、甲基对硫磷、氯吡脲、吡唑醚菌酯、腈苯唑、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嘧菌酯、戊唑醇、灭多威、二嗪磷、灭线磷、硫环磷、硫线磷、敌敌畏、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4.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铬、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5.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阿维菌素、辛硫磷。